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授信期限 12 个月，授信担保方式为：由公司董事长、大股东甘海波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将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具体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